《2023年兰溪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为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，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和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办学，规范学业水平考试，深化考试命题改革，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。

二、涉法内容说明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《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金市教基【2023】5号）等文件精神制定。

三、制定主要过程

为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符合我市实际，兰溪市教育局于4月开始起草，5月形成《2023年兰溪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兰溪市教育局

2023年5月6日